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38,939,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19,577,000元。

#### 業績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38,939	1,058,017
銷售成本		(1,381,494)	(919,568)
毛利		157,445	138,449
其他收入		12,520	10,2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91	(2,944)
銷售開支		(54)	(135)
行政開支		(22,422)	(29,315)
財務成本		—	(168)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3,681	4,453
除稅前溢利		158,661	120,583
所得稅開支	5	(39,473)	(29,676)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	119,188	90,907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577	90,907
非控股權益		(389)	—
		119,188	90,90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	6.5	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291	306,194	310,867	306,157
預付租金	7,822	8,024	7,822	8,024
無形資產	716,512	738,582	701,124	738,58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0,000	2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767	26,167	8,778	8,778
預付款項	84	110	84	110
遞延稅項資產	164	2,389	164	2,38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的按金	–	5,000	–	–
	<b>1,064,640</b>	<b>1,086,466</b>	<b>1,048,839</b>	<b>1,084,04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84	922	684	922
貿易應收賬款	9 307,481	266,554	307,340	266,0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9,446	20,646	26,209	20,6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90	–	–
持作買賣投資	2,193	2,046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2,411	272,031	371,624	268,771
	<b>712,715</b>	<b>563,689</b>	<b>705,857</b>	<b>556,34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48,641	143,216	142,187	143,003
應付股息	9,118	9,118	9,118	9,118
應付所得稅	12,472	9,238	12,472	9,12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5,396	83,861	85,396	83,86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297	1,116	2,297	1,116
	<b>257,924</b>	<b>246,549</b>	<b>251,470</b>	<b>246,223</b>
<b>淨流動資產</b>	<b>454,791</b>	<b>317,140</b>	<b>454,387</b>	<b>310,12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19,431</b>	<b>1,403,606</b>	<b>1,503,226</b>	<b>1,394,16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3,931	183,931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31,824	1,212,247	1,319,295	1,202,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5,755	1,396,178	1,503,226	1,386,732
非控股權益	3,676	–	–	–
股權總額	<b>1,519,431</b>	<b>1,396,178</b>	<b>1,503,226</b>	<b>1,386,732</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428	–	7,428
	<b>1,519,431</b>	<b>1,403,606</b>	<b>1,503,226</b>	<b>1,394,160</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4,960	267,672	29,640	9,402	293,595	715,269	-	715,2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0,907	90,907	-	90,907
發行內資股(附註ii)	68,971	521,031	-	-	-	590,002	-	590,002
撥款	-	-	7,693	3,847	(11,54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1	788,703	37,333	13,249	372,962	1,396,178	-	1,396,178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9,577	119,577	(389)	119,188
撥款	-	-	9,045	4,522	(13,567)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4,065	4,0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1	788,703	46,378	17,771	478,972	1,515,755	3,676	1,519,431

附註：

### (i) 儲備撥款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為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及燃氣分銷權(「所轉讓資產」)。為支付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公司名由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為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的新營業執照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頒發。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個修訂本。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闡明配件、備用設備及服務設備應於他們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劃分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分派予權益工具持有人的股息的所得稅及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董事預期，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納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全面收益入，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需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

##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後提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只有唯一的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且應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此等與過渡指引有關的準則連同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或會導致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的管道燃氣銷售收益、燃氣接駁合約及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燃氣輸送收益、燃氣器具與鉛鋅的銷售收益，並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之額外39%股本權益，而貴州津維於同日完成收購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之70%股本權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本集團已於年內開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1,337,106	890,472
燃氣接駁收入	166,079	153,208
燃氣輸送收入	11,942	3,763
燃氣器具銷售	7,646	4,545
鉛鋅銷售	587	—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15,579	6,029
	<u>1,538,939</u>	<u>1,058,017</u>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劃分為以下五個分部

1.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2.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3. 燃氣輸送—向天津燃氣輸送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5. 礦產勘探—鉛鋅的開採、加工及買賣

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的基準，乃基於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一致）所編製及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層）呈報的財務資料。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經營業務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層）呈報。

有關構成五個經營分部的上述五部分之資料呈列如下。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礦產勘探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337,106</u>	<u>166,079</u>	<u>11,942</u>	<u>7,646</u>	<u>587</u>	<u>1,523,360</u>
分部溢利(虧損)	<u>40,744</u>	<u>110,581</u>	<u>4,725</u>	<u>703</u>	<u>(724)</u>	<u>156,029</u>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523,360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u>15,579</u>
收益	<u>1,538,939</u>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156,029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溢利	1,4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81
其他收入	12,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91
企業開支	<u>(22,476)</u>
稅前溢利	<u>158,66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礦產勘探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890,472</u>	<u>153,208</u>	<u>3,763</u>	<u>4,545</u>	不適用	<u>1,051,988</u>
分部溢利	<u>31,478</u>	<u>104,337</u>	<u>1,239</u>	<u>836</u>	不適用	<u>137,890</u>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051,988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u>6,029</u>
收益	<u>1,058,017</u>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137,890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溢利	5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53
其他收入	10,2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44)
企業開支	(29,450)
財務成本	<u>(168)</u>
除稅前溢利	<u>120,583</u>

該等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得的溢利／虧損，而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層呈報時採用的計量法。

## 其他分部資料

	管道燃氣銷售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礦產勘探		所有分部總計		調整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0	2,938	-	-	6,816	2,400	132	-	10,688	5,338	2,454	3,455	13,142	8,793
無形資產攤銷	53,037	38,383	-	-	-	-	1,378	-	54,415	38,383	-	-	54,415	38,383
預付租金攤銷	-	-	-	-	-	-	-	-	-	-	202	202	202	202

附註1：調整指並未分配作分部溢利計量的企業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983,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個別地向其本身客戶提供。

由於並無定期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量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287,010	152,477
客戶B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109,985

<sup>1</sup> 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sup>2</sup>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量比例不超過10%。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248	30,071
遞延稅項	2,225	(395)
	<u>39,473</u>	<u>29,676</u>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8,661</u>	<u>120,583</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9,665	30,1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920)	(1,11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544	5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4	12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80)</u>	<u>—</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39,473</u>	<u>29,676</u>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42	8,793
已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54,415	38,383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7,557</u>	<u>47,176</u>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80,880	53,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45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202	20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296	464
購買燃氣成本	1,144,849	756,791
鋅鉛存貨成本	173	—

##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無)	<u>29,429</u>	<u>—</u>

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二零一一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19,577</u>	<u>90,90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39,308</u>	<u>1,657,905</u>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5,238	130,006
應收票據	129,441	151,0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198)	(14,51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307,481</u>	<u>266,554</u>
其他應收賬款	30,279	20,47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5)	(2,655)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7,994	17,822
預付款項	1,452	2,824
	<u>29,446</u>	<u>20,646</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5,097	129,456
應收票據	129,441	151,0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198)	(14,51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307,340</u>	<u>266,004</u>
其他應收賬款	27,042	20,47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5)	(2,655)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4,757	17,822
預付款項	1,452	2,824
	<u>26,209</u>	<u>20,646</u>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年初結餘	14,512	12,674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2	4,730
年內收回金額 (附註)	(8,726)	(2,892)
年末結餘	<u>7,198</u>	<u>14,512</u>
其他應收賬款：		
年初結餘	2,655	2,655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370)	—
年末結餘	<u>2,285</u>	<u>2,655</u>

附註：年內，本公司收獲其中一名債務人的兩處房產，以結算為數人民幣6,569,000元之已減值應收賬款。該兩處房產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56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中分別包括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7,198,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12,000元) 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2,285,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5,000元)，當中有大部分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且無期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 (最多達180日) 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提供服務／建築服務之日期／交付貨品之日期 (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1,378	173,138
91至180日	87,520	76,909
181至270日	19,970	2,341
271至365日	—	185
超過365日	18,613	13,981
	<u>307,481</u>	<u>266,554</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1,237	172,588
91至180日	87,520	76,909
181至270日	19,970	2,341
271至365日	-	185
超過365日	18,613	13,981
	<u>307,340</u>	<u>266,004</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質素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賒賬期。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述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尚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亦無拖欠歷史。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00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經逾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相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以本集團及本公司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作對銷的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270日	19,970	2,341
271至365日	-	185
超過365日	18,613	13,981
	<u>38,583</u>	<u>16,507</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532	21,655
91至180日	-	804
181至270日	303	101
271至365日	220	40
超過365日	912	475
	<u>19,967</u>	<u>23,075</u>
客戶墊款	86,534	89,99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24,038	16,657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11,043	9,022
應計開支	3,386	4,090
其他	3,673	376
	<u>128,674</u>	<u>120,141</u>
	<u>148,641</u>	<u>143,216</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971	21,655
91至180日	-	804
181至270日	303	101
271至365日	220	40
超過365日	912	475
	<u>19,406</u>	<u>23,075</u>
客戶墊款	84,534	89,99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24,038	16,657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10,661	9,022
應計開支	3,265	4,090
其他	283	163
	<u>122,781</u>	<u>119,928</u>
	<u>142,187</u>	<u>143,003</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38,93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5.4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下降至約10%，主要是由於燃氣接駁所產生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9,57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90,907,000元），增加約31.54%。

##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輸送、燃氣器具銷售及礦產勘探。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15（二零一一年：約0.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1,008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因應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 展望

### 資產轉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向天津燃氣收購燃氣資產（包括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當中包括戶外管線以及相關機械和電力設備及汽車（「所轉讓資產」）。在完成後，本集團已開始向所轉讓資產所連接的用戶提供管道燃氣。預期所轉讓資產將主要以燃氣銷售收入的形式，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以及環保措施的特別重視，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用量，鼓勵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現有營運地點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本集團業務順利營運及發展，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水平。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設計院」）訂立管道設計協議（「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內容關於續聘設計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管道設計服務。

因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所以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擬成立建議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香港）」）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將在中國設立建議合營企業。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將分別擁有建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51%及49%，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天津燃氣將以注入其天然氣相關營運資產（其中不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內資股）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0,000元，而華潤燃氣（香港）將以現金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50,000,000元。根據進一步協定，天津燃氣將向建議合營企業投入其餘天然氣相關資產，詳情待訂約方透過訂立獨立協議而釐定。

根據補充協議，當中協定於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後，天津燃氣的全部現有天然氣相關業務將由建議合營企業接管，將包括（其中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內資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中國商務部批准成立建議合營企業。

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擬於建議合營企業收購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權益後，將建議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各自的資產及業務合併及綜合計算，致使本公司將成為有關資產及業務之上市公司，惟需(i)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ii)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切必須批准或同意。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天津燃氣、華潤燃氣（香港）及／或本公司並無就具體計劃進行商討或達成協議。本公司僅會於董事認為(1)建議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3)本公司擁有資源結清相關代價；及(4)交易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時，才會於日後收購建議合營企業或天津燃氣的資產或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

在這些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的經營管理，投入更多資源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二零一一年：無），將予派付之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9,428,924.8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派付股息之記錄日期、股息派付程序及派付日期。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 符合守則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制，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先前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的財務呈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年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天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